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34號

聲 請 人 利隆上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英

相 對 人 秉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坤炳（歿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同法第51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復有明確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貨款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股東賴坤炳業於聲請前之民國110年1月12日死亡，有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本院於110年2月4日命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聲請人前於110年2月18日具狀聲請選任，嗣於110年5月11日撤回聲請，則相對人迄無法定代理人得代理行使權利負擔義務，本院亦無從核發支付命令以送達相對人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

01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